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陆益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陆益民女士在公司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收到曾正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正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曾正平先生的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为财务总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陆益民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陆益民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正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审阅了拟提名的曾正平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后，认为曾正平先生虽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情形，但相关违规情形均已消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已履行完毕。曾正平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公司情况，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具备财务专业知识，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是担任财务总监的适当人选。本次提名曾正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若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聘用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外，财务总监的聘用事项还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若帆先生、曾正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若帆先生、曾正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白鸟湖一号台地金岭路399号

联系电话：0991-3708178

传真：0991-3708178

邮箱：dlu-china-ir@saurer.com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若帆先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金融系。曾任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简历

曾正平先生，德国籍，曾就读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系，毕业于德国汉诺威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曾任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正平先生拥有丰富的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谢满林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公司李书奇先生、李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1 提名李书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 提名李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李书奇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新疆财经大学理财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担任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公司财务总监、新疆佳音医院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华龙证券新疆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新疆福克油品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李书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金华先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上海兰迪(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在重庆、上海数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工作，曾任尚德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全球高级法律顾问等职。李金华先生为"环太平洋律师协会"(IPBA)会员、"瑞士仲裁协会"(ASA)会员，入选中国"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江苏省百名涉外律师"。李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鸟湖1号台地金岭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关于选举李书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李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45 | 卓郎智能 | 2024/8/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二)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3)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2022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9日9:00-12:00, 13:00-17:30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白鸟湖一号台地金岭路399号

邮政编码：830000 会务联系人：李若帆

联系电话：0991-3708178 传真号码：0991-3708178

邮件地址：dlu-china-ir@saurer.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李书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李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附件3：参会回执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
| 持股数(股) | | 股东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 | 身份证号 | |
| 受托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2024年 月 日 | | |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6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4年8月27日在成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希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8,957,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3%，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南方希望的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8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公司将于2024年8月24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5 |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2.08 |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
| 2.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上市地点 | √ |
| 2.1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3.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2需逐项表决；提案1、2、3、4、5、6、8、10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
| 2.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5 |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
| 2.08 |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 | | |
| 2.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 |
| 2.10 | 上市地点 | √ | | | |
| 2.1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6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永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退休申请辞去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永秀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永秀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永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王永秀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75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69.29亿元；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6.73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9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务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9.6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启动四批现金兑付安排，预计四批现金兑付金额合计约为55.44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74.9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96.35亿元。债券余额变动主要是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7月27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最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临2024-071号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7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10.83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4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8.4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69%，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00%。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01亿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6.73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3.1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4.45%，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 当事人对方 | 主要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 目前所处的阶段 |
|---|---|---|---|---|---|
| 被告/被申请人 | 建设工程施工方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707.43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5,707.43万元及利息；原告对上述工程款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 已立案 |
| | | | 3,194.11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3,194.11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已立案 |
| | | | 2,020.71 |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合计2,020.71万元；原告对上述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已立案 |
| | | | 1,556.17 |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合计1,258.79万元；被申请人支付贴息补偿费用；申请人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其案涉工程折价、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以上共计1,556.17万元。 | 已立案 |
| | | | 1,077.71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77.71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已立案 |
| | 票据持有人 | 票据纠纷 | 1,699.43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合计1,699.4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已立案 |
| | 合作方 | 合作合同纠纷 | 1,331.51 |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土地交易服务费、被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合计1,331.51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已立案 |
| 1,000万元以下案件 | | | | | |
| 被告/被申请人 | 合作方 | 其他纠纷类 | 6,379.34 |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 已立案 |
| | 建设工程施工方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 6,116.84 |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 已立案 |
| | 票据持有人 | 票据纠纷类 | 1,762.94 |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 已立案 |
| | 商品房购买方 |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 1,047.42 |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 已立案 |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 当事人对方 | 主要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 目前进展 |
|---|---|---|---|---|---|
| 被告 | 建设工程施工方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176.94 |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6,406.31万元，支付保修金1,084.45万元，原告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就案涉工程在7,490.77万元范围内享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变更被告支付工程款6,579.53万元；变更原告就案涉工程在7,663.98万元内享有工程折价、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8,103.66万元、原告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变更原告就案涉工程在6,982.79万元范围内享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的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上诉请求。 |
| | | | 6,889.34 |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6,889.34万元；原告在上述各项款项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价款5,838.58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 | | | 5,882.40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5,882.40万元；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5,635.17万元；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 | | | 5,797.58 |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2,406.13万元及利息；被告在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以330.44万元为基数计算利息；原告承担一审判决改判利息所对应的一、二审诉讼费用。 |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 | | 1,809.98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赔偿损失，以上合计1,809.98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 | 合作方 | 合作合同纠纷 | 4,100.00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土地补偿费用4,10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 依法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 | | | 1,558.06 |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土地价款等费用及利息合计1,558.0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代理费。 |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款项560.4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 | 票据持有人 | 票据纠纷 | 3,287.56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利息、商业承兑汇票贴息合计3,287.56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 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
| | 服务提供方 | 房地产经纪合同纠纷 | 1,398.40 |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渠道销售佣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398.40万元；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1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减少判决金额136万元；驳回原告关于违约金的诉讼请求；驳回原告关于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撤销其他判决项；原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 | 依法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代理费，撤销本判决的其他判决项；被告支付渠道销售佣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393.80万元；驳回被告其他上诉请求。 |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23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生态创新基金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厦门兴牛云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牛云域"或"生态创新基金")，主要投资于计算机视觉领域，多维感知智能终端，场景交互机器人，场景云服务软件，AR数字孪生，数字身份证等赛道产业链上下游。

● 投资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0万元的对价受让兴牛云域有限合伙人刘青松所持有的兴牛云域的4.17%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后，尚需根据兴牛云域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本次对外投资，兴牛云域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投资生态创新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兴牛云域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投资生态创新基金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0万元的对价受让兴牛云域有限合伙人刘青松所持有的兴牛云域4.17%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与刘青松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与兴牛云域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后，尚需根据兴牛云域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流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决策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决定，同意公司通过受让兴牛云域有限合伙人刘青松所持有的兴牛云域4.17%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0万元，转让款为人民币0元)的方式对兴牛云域进行投资。公司受让财产份额后，尚需根据兴牛云域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兴牛云域、兴牛云域有限合伙人刘青松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生态创新基金基本情况

(一)生态创新基金的基本情况

兴牛云域是由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与合肥兴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牛基金")合作设立的生态创新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2,000万元，投资方向为计算机视觉领域，多维感知智能终端，场景云服务软件，AR数字孪生，数字身份证等赛道产业链上下游。兴牛云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基金名称 | 厦门兴牛云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23年8月1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11MACRR4FE1P |
| 基金管理人 | 合肥兴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及出资形式 | 总规模1.2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实缴到位，每期实缴出资额原则上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如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足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当一次性缴足)。 |
| 基金投资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5单位A48 |

2023年9月27日，兴牛云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B7240。

(二)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兴牛基金系兴牛云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牛云域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合肥兴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年8月2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8N58D12C |
| 法定代表人 | 陈鹏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67室 |

兴牛基金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2865。截至公告披露日，兴牛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鹏 | 800.00 | 80.00% |
| 2 | 郁炜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牛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伙人

公司与兴牛云域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签署后，兴牛云域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最终确定的合伙人名单及其出资情况以兴牛云域工商变更登记显示内容为准)：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800 | 40.00% |
| 2 | 车全宏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0.00% |
| 3 | 黄健 | 有限合伙人 | 800 | 6.67% |
| 4 | 连红霞 | 有限合伙人 | 120 | 1.00% |
| 5 | 高忠友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6 | 何励鹏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25% |
| 7 | 刘青松 | 有限合伙人 | 120 | 1.00% |
| 8 | 湖南金康光电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8.33% |
| 9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4.17% |
| 10 | 陈锋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50% |
| 11 | 廖祝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67% |
| 12 | 陈鹏 | 有限合伙人 | 210 | 1.75% |
| 13 | 赖红玉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50% |
| 14 | 张岗周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50% |
| 15 | 黄玉清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50% |
| 16 | 陈幼平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50% |
| 17 | 赵震侠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50% |
| 18 | 深圳市瑞迪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50% |
| 19 | 金谦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50% |
| 20 | 伊方杰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50% |
| 21 | 合肥兴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83% |
| 合计 | - | - | 12,000 | 100.00%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兴牛云域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投资对象：从事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投资活动。通过对优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得资本增值和创造价值。

2、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二十)年。基金存续期限为7(七)年，其中投资期为5(五)年，从基金成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基金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2(二)年，在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完成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条款书、意向书、框架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

3、投资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五)名委员组成，其中3(三)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一)名由熵基科技委派，1(一)名由合伙企业聘请的外部专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4、基金费用：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相关费用，其中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即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管理费合计金额为：

(1)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百分之二每年)；

(2)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余额的1.5%/年(百分之一点五每年)。

本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清算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

5、收入分配、亏损分配：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合伙人的本金：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分配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8%(百分之八)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从该笔实缴出资额实际缴付到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算到相关实缴出资额按上述第(一)项被返还的分配时点为止)计算的金额；

(3)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1)、(2)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20%(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80%(百分之八十)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化运作平台及产业资源，积极探索、发掘生态产业链上下游新技术、新业态的布局机会，并孵化、培育生态产业链内新的增长动力，以此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牛云域4.17%财产份额。投资兴牛云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本次对外投资，兴牛云域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投资生态创新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兴牛云域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